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白惠婷  
電話：02-7736-6231  
電子信箱：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101092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反賄選宣導力度及效度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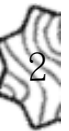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1月3日廉政字第111070229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即，為集中有限資源，提升反賄選宣導綜效，請依轄區選情狀況，針對選情高風險熱區加強宣導，宣導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分眾反賄選宣導，建立反賄選認同:針對老、中、青或不同族群，以適合語言或宣導方式分眾宣導，建立拒絕賄選認同及激發乾淨選舉熱情，進而激發其勇於檢舉。
  - (二)檢舉賄選優渥獎金及容易領取:強力宣導高額檢舉賄選獎金之資訊，鼓勵並提高民眾檢舉誘因。
  - (三)檢舉管道暢通、身分絕對保密:宣導檢舉管道便捷保密，透過深入有效宣導，建立檢舉人信任及安全感。
- 三、有關反賄選宣導成果，請依本部111年9月14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14300323號函，於11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(免備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111017612 111/11/10



文)承辦人電子信箱(rain1128@mail.moe.gov.tw)彙辦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